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358號

原　　告　朱金本
被　　告　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伍萬伍仟零玖拾捌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零伍萬伍仟零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71年11月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擔任業務經理，被告從104年6月起即有未按月給付薪資之情形，其後雖陸續匯款至伊設立於華南商業銀行戶之薪資帳戶，惟經結算其匯款之金額僅足以抵付伊104年6月至105年1月份之薪資，被告尚積欠伊105年2月至108年9月份之薪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055,098元。伊於108年10月間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被告就積欠伊薪資3,055,098元並無爭執，但以公司財務困難無法給付為由而未能成立調解，爰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薪資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,055,098元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薪資條、華南商業銀行薪資轉帳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108年10月16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、12頁、第67至

113頁、第145至151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原告勞工保險投保紀錄、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佐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故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薪資3,055,09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；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分別為勞動事件法第51條第1項、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係勞動事件法施行前繫屬之勞動事件，本院為勞工即原告勝訴判決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